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9刑更1604号

罪犯黄伟民，男，1961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5）珠中法刑二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伟民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160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伟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8月2日作出（2019）粤19刑更9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17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以罪犯黄伟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并于2021年11月30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1年12月1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伟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，共获得5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97分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粤04执39号之三执行裁定，依法将其名下所有的存款共计229830.19元作为罚金划扣至该院执行代管账户。该罪犯于2017年9月26日、2018年5月11日、2020年6月24日、2020年6月24日、2020年8月6日、2020年10月30日、2021年7月22日履行罚金21500元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9500元）。该犯共履行罚金251330.19元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该罪犯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月均消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667.8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伟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伟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赵五宝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
书 记 员 丁翠君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9刑更1605号

罪犯谢伟健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8年6月10日作出（2008）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伟健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伟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8月15日作出（2008）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谢伟健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4日作出（2011）粤高法刑执字4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因罪犯谢伟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（2013）粤高法刑执字1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本院先后于2014年12月20日、2016年9月18日、2018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4）东中法刑执字2051号、（2016）粤19刑更1324号、（2018）粤19刑更1879号刑事裁定，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、九个月十五天、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以罪犯谢伟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，并于2021年11月30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1年12月1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伟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

31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66分。本院于2009年1月8日作出（2008）东中法执字第1070号之一执行裁定，暂未发现谢伟健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罪犯在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396.3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伟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伟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长 赵五宝
审 判 员 何飞

审 判 员 叶俏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丁翠君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9刑更1606号

罪犯冯振雄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9日作出（2017）粤0305刑初8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振雄犯出售出入境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振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2月6日作出（2017）粤03刑终22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5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以罪犯冯振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于2021年11月30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1年12月1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冯振雄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该罪犯在2018年5月2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62分。该罪犯已于2018年11月14日与2020年7月17日共履行罚金200000元，罚金刑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冯振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冯振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赵五宝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
书 记 员 丁翠君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9刑更1607号

罪犯陈岳涛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6日作出（2015）湛中法刑三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岳涛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骗取出口退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岳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7月5日作出（2016）粤刑终8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岳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（2020）粤19刑更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以罪犯陈岳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于2021年11月30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1年12月1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岳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5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7分。该犯已于2017年12月29日缴纳完罚金人民币100万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岳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岳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赵五宝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
书 记 员 叶肖萍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9刑更1608号

罪犯严东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（2012）深中法刑二初字第2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东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严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3月29日作出（2013）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严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11月27日、2017年9月19日、2019年8月13日作出（2015）东中法刑执字第1626号、（2017）粤19刑更1037号、（2019）粤19刑更11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、六个月、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以罪犯严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于2021年11月30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1年12月1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严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5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68分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粤03执恢35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载明，该院先后于2015年8月、2016年12月强制扣划罪犯严冬人民币3932282.25元、821767.72元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7日作出《关于核实罪犯严冬履行财产刑判决情况的复函》，认定该院依法先后三次强制执行，共执行到位罚金人民币4754050.22元，尚有85245949.78元未执行到位。该犯先后于2014年

8月4日、2014年11月10日、2015年1月13日、2015年3月13日、2015年5月5日、2015年6月2日、2016年8月25日、2016年10月22日、2017年3月13日、2018年7月27日、2018年12月28日、2019年4月22日、2020年10月10日缴纳罚金共计人民币54500元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共缴纳人民币6000元）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774.3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严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严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	判	长	赵五宝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
书 记 员 叶肖萍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9刑更1609号

罪犯吕可翘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6日作出（2016）粤04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可翘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（2019）粤刑终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1月22日以罪犯吕可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于2021年11月30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1年12月1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吕可翘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7月1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32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吕可翘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吕可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赵五宝
审	判	员	何飞
审	判	员	叶俏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
书 记 员 叶肖萍

